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086號

上　訴　人　楊洚權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國雄

訴訟代理人　張躍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逾新臺幣伍佰貳拾萬玖仟陸佰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間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雙方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後，伊即於108年2月26日以匯款方式，自個人帳戶轉存上開金額至上訴人設於兆豐銀行員林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由上訴人收訖。兩造就該借款未定返還期限，利息按季以年息8%計付。伊已依法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返還，上訴人竟否認借款，扣除上訴人已清償之108年5月25日、8月25日、11月25日、109年2月25日、5月25日等5次季息各8萬元，上訴人尚欠本金4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3年4月5日之季息123萬6,284元，暨自113年4月6日起迄今之法定遲延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返還本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未向被上訴人借款。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借用伊名義參與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衛

環公司）之投資款，並由安衛環公司逕向被上訴人付息。伊係因被上訴人要求，始出具系爭借據作為被上訴人借名投資之證明。被上訴人事後因安衛環公司之負責人詹昀融擅自挪用系爭款項，以致投資失利受有虧損，應自負投資風險，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23萬6,284元（即系爭款項4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之約定遲延利息123萬6,284元），及其中400萬元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1日與安衛環公司簽訂現金保管及運用契約書（下稱甲契約），並交付金錢600萬元予該公司，再於108年2月25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借據，翌日（2月26日）匯款各200萬元、200萬元至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帳戶內，上訴人即於108年2月27日也與安衛環公司簽訂現金保管及運用契約書（下稱乙契約），事後上訴人且於111年3月17日以自己名義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安衛環公司核發400萬元借款返還之支付命令（案列：111年度司促字第6592號）等事實，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堪以信實。

五、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上訴人僅有部分還息，且經其催告仍拒不清償債務，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固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惟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

之裁判。

㈡、被上訴人主張其基於消費借貸合意，將系爭款項匯至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帳戶內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匯款單影本2張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稽諸系爭借據記載:「茲因乙方（按：指上訴人，下同）向甲方（按：指被上訴人，下同）借款，經雙方協議願共同遵守下列事項：……。二甲方願將400萬元貸與乙方。三甲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將前條款項如數匯款予乙方帳號：戶名：楊洚權。帳號：兆豐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五乙方於借款期間屆滿時，應將借用款項含利息向甲方全部清償。……」等語（見原審卷第17頁），參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又自認該借據當初原係由上訴人之女楊辰謙（原名楊湘穎）所提供無誤（見本院卷第311頁第18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基於消費借貸之合意，於108年2月26日以匯款方式交付系爭款項至上訴人所有系爭帳戶，堪以信取。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借據係伊受被上訴人要求簽立，目的是作為被上訴人借名投資安衛環公司之證明云云。惟細繹系爭借據全文，通篇未見被上訴人指定要以系爭款項作為其向上訴人借名投資之文義，自無從證明系爭款項與上訴人所辯稱之借名投資有關。上訴人執此為辯，難認可採。

㈢、上訴人又抗辯：安衛環公司曾於108年5月25日、8月25日、11月25日、109年2月25日、5月25日統一給付甲、乙契約之利息予被上訴人，可見甲、乙契約均為被上訴人所投資，並以詹昀融先後於114年5月24日、115年6月1日出具之證明書為證。惟查：

1.被上訴人並不否認其曾同時收取安衛環公司因甲、乙契約所支付利息共40萬元（見原審卷第13頁第13行、本院卷第243頁第4至5行），但主張：因上訴人借用系爭款項之目的係為參與乙契約之投資，故兩造約定系爭款項借據利息，將會由楊辰謙連同被上訴人與安衛環公司所簽訂之甲契約利息在內，一併支付給被上訴人，以免轉匯之煩等語，經核既與楊

辰謙（上訴人之女）於108年6月10日當天向陳忠廷（被上訴人之子）以LINE表示：「哥哥，可以給我阿北要匯款的帳號嗎？今天要匯利息給他」、「哥哥～我問一下，因為另外有400萬是和我爸之間的借貸關係，可是自然人對自然人沒有開扣繳憑證」、「但是今天這600＋400的利息今天會一起匯款到阿北帳戶」等語一致（見原審卷第125至127頁），也與證人賴泉鎮（上訴人友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楊洚權於108年5月底，有跟伊提到因為安衛環公司有2000萬元的資金缺口，要求伊參與投資1,000萬元，至於其餘1,000萬元要去找被上訴人投資，還跟伊說陳國雄只有投資600萬元，剩下的400萬元是楊洚權向陳國雄借來投資的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96頁第2至5行、第197頁第6至8行）。由是洵見被上訴人統一收受安衛環公司因甲、乙契約所支付之利息，無非僅係單純之「縮短給付」，即由原來應由安衛環公司依乙契約先給付上訴人利息，再由上訴人依系爭借據給付被上訴人利息之流程，縮短為由安衛環公司逕向被上訴人給付利息而已，自不能單以安衛環公司統一給付甲、乙契約之利息之客觀事實，遽爾推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必有借名投資關係存在。

2.上訴人固以賴泉鎮與楊辰謙間素有嫌隙而證詞偏頗不實云云，惟證人楊辰謙早於另案偵查時即主動陳明：「……，400萬的部分，是我爸爸楊洚權資金不足有向陳國雄調的，但債權人還是我爸爸，且是用我爸爸名義和安衛環公司簽約……」等語（見原審卷第292頁），核與證人賴泉鎮於本院證述楊洚權曾對其講述有向陳國雄借款400萬元來投資安衛環公司不謀而合。若非確有其事，楊辰謙應無可能不約而同與賴泉鎮均為一致之陳述。上訴人事後空言質疑賴泉鎮於本院證詞不實，不值信採。

3.至詹昀融向本院所出具之書面證明書，其上固均載明其曾親睹兩造合意由上訴人借名予被上訴人而投資系爭款項，故安衛環公司始會將甲乙契約之利息支付給被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第45、301頁）。然觀諸楊辰謙與陳忠廷（被上訴人之

子）於111年8月5日之LINE對話內容，陳忠廷先稱：「這個當初他也有回函提過利息的事，上面有寫明公司是以電匯或現金方式給付與陳國雄先生」、「另外400萬是你匯進公司的」等語，楊辰謙即稱：「這回覆函只有提到阿伯600萬的部分，我家這邊400萬他打死不認」、「只能靠利息證明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59至161頁），足見詹昀融原本僅承認被上訴人以甲契約所交付之金錢600萬元，但從不承認有上訴人以乙契約所交付之金錢400萬元存在，酌以上訴人事後以系爭款項未獲清償為由，對安衛環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案經詹昀融以安衛環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後，詹昀融更具狀明白否認安衛環公司帳戶從未有系爭款項之交易紀錄，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92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訛。詹昀融既明知安衛環公司帳戶從未收受系爭款項，竟以上開證明書表明自己係連同從未收取之系爭款項400萬元在內一併付息予被上訴人，顯與社會常情及人性自利相違。證人詹昀融刻意隱瞞系爭款項之交易實情，已是躍然，而其以上開2份證明書所為不實陳述內容，既意在使人信其知悉系爭款項為借名投資，自非平實無偏，尤不足資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㈣、此外，上訴人復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借用上訴人名義對安衛環公司所為投資，則其空言否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難以信採。

六、本件上訴人所應清償本息金額之計算：

㈠、關於本金、約定利息部分：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又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此觀民法第478條、第477條前段規定即明。又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

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稽諸爭借據第4條未有關於約定借貸款項期間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7頁），可見兩造並未約定返還期限，惟因被上訴人於本案起訴前即曾寄發存證信函以催告上訴人返還，上開存證信函且於113年3月5日送達，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662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至25頁），可認兩造間因系爭借據所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應係於113年3月5日被上訴人之催告返還即行終止。

3.再按「六、約定利息：⑴本借貸金錢約定利息，依協議年利率8% 計算。⑵前條約定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甲方。⑶本借貸契約依前條為終止時，乙方應即借用款項全部及利息一併償還甲方」，此觀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即明。查兩造既均不爭執系爭借據之最後一次支付季息時間為109年5月25日（見本院卷第125頁），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據，請求上訴人返還未償本金即系爭款項4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即自未清償日起至系爭借據終止時為止，換算後為3.78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之約定季息120萬9,600元【計算式：4,000,000×8% ×3.78＝1,209,600】，合計共520萬9,600元【計算式：4,000,000＋1,209,600＝5,209,600】，即屬有據；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

㈡、關於遲延利息部分：

1.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明。

2.查被上訴人既於113年3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見原審卷第25頁），上訴人於113年3月6日屆滿時仍未清償，即應負遲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於本件僅請求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400萬元、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之約定季息120萬9,600元、暨就其中400萬元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逾520萬9,600元本息部分，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該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其餘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該部分之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宜蓁